

证券代码：871453

证券简称：科海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8月2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8月2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与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22年1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经过诉前自愿调解程序、诉前鉴定程序后，于2024年8月22日正式立案。

公司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于2024年9月6日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本案件已于2024年10月12日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主要负责人：王嘉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 12 月，被告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发布招标公告，采购《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业务用房数据存储及智能应用机房扩容改造工程（二次招标）项目》，原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投标。2019 年 1 月，被告发布中标公告，确认原告为第一中标人，并向原告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13,888,822.00 元。中标后，因该项目工程涉及到被告办公大楼的整体搬迁，工期要求比较紧。按照被告的要求，原告当即进场进行施工，并完成了全部工程，工程竣工后被告已实际投入使用至今。但被告未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原告多次催促，且双方友好协商无果，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经过诉前自愿调解程序，后由法院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司法鉴定，最终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司法鉴定，形成司法鉴定意见书（报告编号：YNDF 质检字【2024】第 GCZJ-007 号），最终鉴定总价为 15,648,966.59 元。原告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提出变更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5,648,966.59 元；
- 判令被告以欠付工程款 15,648,966.59 元为基数，支付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必要费用（律师费）200,000.00 元；

4、判令被告支付本案司法鉴定费用 122,000.00 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事实及理由：

1、在本案中，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按照客观事实进行了现场实物清点、核对并听取双方陈述等程序，最终确定案涉总金额为 15,648,966.59 元。原告为此先行垫付了本案司法鉴定费 122,000.00 元。另外，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了必要的律师费 200,000.00 元。

2、根据《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关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鉴定费、律师费）由债务人承担之相关规定，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二、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未提出反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利益，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维权举措，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加快公司资金的回笼。但因涉及金额重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可周转的流动资金，公司将提前预警、合理规划，尽量降低对公司财务整体资金使用的负面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处理并维护中小股东及自身的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件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递交诉讼，当时诉讼金额未达到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因此当时未进行披露。

鉴于目前涉及的工程款及相应利息、鉴定费、律师费等已超过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2、《司法鉴定意见书》（报告编号：YNDF 质检字【2024】第 GCZJ-007 号）
- 3、《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预缴通知单》
- 4、《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 5、《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传票》

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